

現況說明書（原機構現況說明）

◎應載明事項：

- (一) 基本資料：原機構基本資料，包括：名稱、業務負責人、地址、電話、原設立宗旨等相關資料。
- (二) 當地長照資源概況及病人來源分析。
- (三) 原設立規模：
 1. 許可床數及開放使用床數。
 3. 機構組織架構圖及說明資料。
 4. 人員配置狀況與說明。
 5. 其他經許可事項。
- (四) 前三年機構收支概況表，應包括如下：
 1. 營運收入：
 2. 營運成本：
 3. 營運費用：

(收支概況表依實際情況載明；或者參考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)
- (五) 前三年機構業務營運概況說明，例如年平均佔床率、評鑑或督考結果等資料。
- (六) 機構土地院舍及硬體工程情形：基地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、各樓層配置、樓地板面積與用途說明等資料。

◎相關表單（本範例僅供參考）

硬體工程一覽表

1、基地面積

	用途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基地面積		0000000
	0000000	0000000

2、建築面積

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
總樓地板面積		0000000	
樓層數	地上：00 層	地下：00 層	
各樓層設計	用途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
地下一樓	0000000	0000000	
地下 0 層	0000000	0000000	